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20〕5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中小学（幼）教师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知识 网络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5号）、《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苏教师〔2020〕5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和引导教师提升自身信息技术能力的热情，帮助全省中小学教师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切实提升教师的核心素养，现将“江苏省中小学（幼）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知识网络竞赛”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中小学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教师发展中心、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竞赛办法

1. 竞赛时间。2020年4月28日至5月4日。过期不予补赛。

2. 竞赛试题。题型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共50道题，由电脑在题库中自动生成。试题范围主要包括在线教育技术理论；在线教学指导课程，技术平台和课程资源的获取和使用；常用信息技术办公软件的应用技能、技巧等。

3. 答题方式。参赛教师在参赛期间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网微信企业号，进入“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知识网络竞赛”栏目进行答题。如未绑定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企业微信的教师，请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www.jste.net.cn）查看《微信企业号绑定指南》。

4. 答题时间。每名参赛人员共有120分钟答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答题次数不限，取最好成绩作为竞赛最终成绩。

5. 学习辅导。本次竞赛不提供参考书目。各地、各校应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教师自主学习或以校本培训方式开展赛前辅导工作。学习内容包括在线教育能力、在线教学工具的使用、课程资源应用等信息技术知识网络竞赛专题页面包含的课程；《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

程 2.0 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竞赛内容、题库准备工作、竞赛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负责，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动员教师参赛。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参赛教师信息已录入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并精心组织，积极发动，努力动员教师全员参赛，参赛教师数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30%。对因故不愿参赛的，不做强制性要求。

3. 本次竞赛活动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对所有参加竞赛、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的教师，认定省级培训 10 学时，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入库。

4. 本次竞赛不设省级个人奖项，由大赛组委会设立组织奖，用于表彰市、县相关组织单位。各地、各校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个人奖项。

5. 竞赛结束后，竞赛未合格者一律不予补赛。

在参赛答题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可联系江苏省师干训中心刘老师，电话：025-83758377，邮箱：jstenews@qq.com。

(此页无正文)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